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25130230-0537677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6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

附：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第 14 点**）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对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系列政策功能规定。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310105000260825130230-05376779

3、预算编号：0526-00004168、0526-K0000524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为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对原有绿化进行重新调整种植、地面铺装及小品、景观改造提升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磋商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5、交付地址：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

6、交付日期：开工后 18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683900 元（国库资金：26839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9、本项目最高限价：268.1128 万元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1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07 18:00:00 截止。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01 至 2026-09-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投递标书时，请被授权代表人携带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14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9-14 上午 10:00（暂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

2、磋商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暂定）。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社保缴纳凭证）。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3）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郭老师
电话： 62595588
传真： 6259558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宁区协和路 185 号 8 栋 201 室
邮编： 200051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9121397630
传真： 61377522

2026年09月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310105000260825130230-05376779
2	项目地址	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
3	最高投标限价	268.1128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及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9121397630） 地址：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传真：61377522 邮箱：809301527@qq.com 截止时间： 2026-09-09 11:00 前
11	答疑（如有）	2026-09-09 16:00 前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电子文档（u盘形式提供）：1份（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7格式，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9-14 上午09: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 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9-14 上午 10:00（暂定） 磋商地点：长宁区协和路185号8栋201室（暂定）
1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页（有效期内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4、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开标前一天的17:00前上传。 9、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0		
2 1	实质性 响应条 款 《响应 性检查 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第1、2 、3款规定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要求。 （5）提供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按照招标文件样张格式中标明必须盖章（签字）的张页（含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承诺书、投标书封面等）均需盖章（签字）； （2）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首次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之和）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 6 号） （5）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7）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9）供应商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0）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 （11）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12）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

		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 2	其他	1、中选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服务费。(若为中标单位支付时) 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节能产品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或者 U 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GBQ7 格式，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 GBQ7 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企业资质及项目班子资格、施工经验与能力；

- a)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b) 进驻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与能力；
 - c) 施工经验与能力证明资料。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建议控制在 5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4.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 年__月__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4.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人员，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社保缴纳凭证）。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

8.2.1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中小企业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12.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3、服务费收取

13.1 本工程服务费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3）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

13.2 招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3.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对原有绿化进行重新调整种植、地面铺装及小品、景观改造提升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磋商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注：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内容以提供的图纸和磋商文件为准。施工单位需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并确保通过验收。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不超过 18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当承担无偿返工义务以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且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方有权另行追责。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 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如有）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不能超过 10 %。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

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照第七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为准。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公开招标条件，投标文件有效；反之投标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长宁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技术要求及规范

13.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3.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3.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 招标清单下载如下：

点击链接或复制整段内容，打开「夸克网盘 APP」即可获取。

/~22703aYF1z~/

链接：<https://pan.quark.cn/s/68c12e5eb713?pwd=xyfz>

提取码：xyfz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68.1128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编号：GB/T 50500-2024；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7《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2.8《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9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1.6 预埋铁件、连接件、锚固件、木构件、模板及管道防腐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4.1.7 投标报价需结合招标图、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单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6 年 07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本项目规定“人工费单价范围”为：信息价中人工单价的区间内取定；主要材料报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6 年 07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

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执行，增值税应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price 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price 一致。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的全部费用及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4.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7.6 除以清单计价的单价措施项目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此类措施费。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规费

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规定。

4.2.10 增值税

4.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含税价不变，增值税按实调整。

4.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本次招标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取值范围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4.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

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注意：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6.7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施工建设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主要材料设备的成本单价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材料或设备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如有）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2、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未拖欠工人工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6.1 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1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元)	其 中(元)				施工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主要说明：

1.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2. 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3.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4. “建筑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5. 其他：
6.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 开标一览表

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7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投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格式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级	建造师专业（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经理相应证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0.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格（格式自拟）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奖励处罚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注：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 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技术实施方案	0-20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4-20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8-13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0-10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4-6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3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10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7~10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4-6分，内容描述有缺漏且存在问题的得 1-3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分。
进度计划	0-5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5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2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 ~ 1 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3-6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遗漏的得0-2 分
应急处置预案	0 ~ 1 0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3-6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遗漏的得 0-2 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 ~ 1 0	2023 年08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提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0-10 分。（有效业绩的判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判定）
屋顶漏水处置及旧屋面改造专项施工方案	0 ~ 5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旧屋顶改造实际；包含旧屋面现状排查、原有绿化及旧构造拆除清运方案；屋面渗漏点排查、渗漏治理工艺完整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仅有简单泛泛描述，缺少本项目旧屋面改造、渗漏治理关键工艺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情况	0 ~ 5	根据各供应商现场磋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分），对项目理解清晰、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准确回答得 3-5分；对项目情况有基本了解，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出简单回答得 2分；对项目情况不熟悉，评审委员提问无法准确回答得 0-1分。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7 版)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 说 明

一、 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 本合同适用于景观工程、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园林建筑、园林水景、仿古建筑、景观设备安装工程及其它园林绿化工程。

三、 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和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四、 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五、 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12310105425033756B

承包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

工程内容：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对原有绿化进行重新调整种植、地面铺装及小品、景观改造提升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经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提及和反映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并具备进场条件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1 天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二次验收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后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不合格部分由承包方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防水保修期：防水保修期为伍年。自发包人工程部签发分项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计。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项目措施费为 元整（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元整（ 元），其他项目措施费为 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闭口包干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修改。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署并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前述协议或文件应经双方共同签署方视为生效。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以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方要求。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

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经承包方书面催告后 48 小时内发包方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 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 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 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 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经承包方书面催告后 14 仍未进行计量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 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 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 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 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 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经承包方书面催告后 28 天内仍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方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书面催告组织验收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估算指标 (SHA2-12-2025)》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

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的基本标准。

（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1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地方规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通用条款》第2条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见《通用条款》第2条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见《通用条款》第2条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施工图蓝图捌套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见《通用条款》第3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1) 监理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方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方进行监督。(2)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承包方改正等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当某一项决定产生的直接后果需要发包方支付的款项不论多少，或者其间接后果可能致承包方向发包方索赔时，必须取得发包方的书面批准。

4.2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协调工程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一般日常事务，督促施工方案按图施工，监理方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质量。有权随时向承包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指令，包括口头及书面要求。承包方应执行指示，并受其约束。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项目经理擅自离岗超过 2 天的，每次按【500】元支付违约金；累计离岗超过 5 天，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需在 7 日内更换并承担【3000】元违约金。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给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在发包方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旧未补办，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6. 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方进场前 7 天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方进场施工前 7 天内。施工及后续养护质保期中发生的接水、接电、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方进场施工前 7 天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土方施工前 7 天内进行交底。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三天内现场交验。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后三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相关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因承包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b.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造成的损失。

c.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和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 d.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e.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承包人按照未付工资的2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f. 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周边居民关系，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各分包商的关系。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__。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月进度计划、工程量月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方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方负责办理，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方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图纸会审、交底下十日内。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8.3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方应当于工程开工前 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书面工程开工报审表。

8.4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安装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等安全文明施(开)工所需手续,提供上述开工手续所需资料。

8.5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施工现场安装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等安全文明施(开)工所需手续,开工所需手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提供后 5 天内办理完成;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或受发包人委托办理开工前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开工延误时间从工程总工期中扣减。

8.6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见《通用条款》第 12 条。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___/___。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发包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

12. 工程试车

12.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本工程措施项目列表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人工、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变动、总造价变动的影响，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已根据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依据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及附件填写报价，工程量清单已全面填妥，若上述资料中要求的项目在组价细目中未详细报价，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予以增加。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_。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发包方同意后的图纸调整、增加及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报价已有的价格计取。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及投资监理确认后执行；承包方提出变更价格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2)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投标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报价的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4) 结算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计取。

15. 工程预付款

15.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次月 5 日之前。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进度款每月由承包人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的 8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扣回）；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4、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

5、本工程质保金为审定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群众绿化科室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 1 年，自质监验收报告日期开始计算）

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在每次发包方付款前三日内，向发包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因承包方的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发包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和提交的约定：承包方需提前 5 天完成付款申请表的编制和提交，发包方收到后 10 天内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发包方进行工程款付款。

5、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暂定安排工人工资专户资金_____万元。

根据 1 号文第十一条“总包合同双方与签订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协议，具体约定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对人工费分账管理有关事项。”的规定，甲乙双方和监管建行签订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三方管理协议。

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支付至用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作为请求工程款(含人工费)的先决条件，总包企业项目部应当按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的统计报表。

根据上述所引规定，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及时支付至乙方办理的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发包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如承包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则发包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8.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18.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见《通用条款》第 26.4 条。

18.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

19.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9.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第 27.1 条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变更

20.1 经发包方同意后，图纸调整、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可以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1 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完整纸质蓝图 4 套电子版竣工图 CAD（1 套）PDF（1 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22. 竣工结算

23.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承包方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3.2 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的内容：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稿。补充内容双方可协商确定。

24. 质量保修和养护

24.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4.2 （1）立体绿化养护时间、养护内容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在取得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之日起一年，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整体面貌持续维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标准。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保洁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养护期，除正常养护作业人员外，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养护管理负责人在法定工作日内固定值守。施工期、绿化养护期直至移交群众绿化科室，绿地内的养护管理工作由承包方承担，期间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绿化及栽植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防水保修期：防水保修期为伍年。自发包人工程部签发分项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计。

24.3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质监验收报告日期开始计算；

（2）其中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3）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当承担无偿返工义务以达到工程质量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且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方有权另行追责。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方除弥补发包方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承包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 发包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双方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 /

若发现承包方存在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方需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场, 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由承包方无偿拆除清理。因转包、分包导致

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或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且保证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若因承包方提供的内容存在侵权情形，承包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若违反以上约定，承包方需赔偿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8. 关于苗木移植及设施更换的处置

28.1 苗木移植：本工程中如有苗木移植到园外，承包方应明确苗木去向并保证苗木的成活。

28.2 原有设施更换的处置： /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运到施工现场内用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现场内所有人生命、财产的保险，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负责。

30. 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31. 合同解除

31.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 贰份 、副本 肆份 。

33. 补充条款

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尚街创邑园区1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尚街创邑园区 1 号楼屋顶绿化改造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